

关于延长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的说明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我司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583 号 1-2 层（建筑面积 152.03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3.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评估报告已送呈贵院。原报告有效期为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现根据贵院执行案件需要，报告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